保安采购服务要求

一、项目情况

负责新乡市教育局的10所局属学校的安保服务。

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主要包括：校门门卫、楼宇管理、微型消防站、重点场所守护、校园巡逻、学校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校内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校内防盗、防火、防破坏等安全工作。

二、人员数量要求

新乡市教育局的10所局属学校，每所学校两名保安，提供19名专职安保人员进行安保服务。

三、校园保安服务期限

从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对保安公司的要求

1、应对所派保安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对因特殊情况下不能按时到岗的保安员进行调配,保证在岗保安员数量，及服务质量。

2、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有明确的培训计划及方案。

3、应定期不定期的对保安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通报工作情况。

4、应解决保安员的五险问题。

5、应为保安员提供防爆头盔、武装带、橡胶警棍、辣椒水等防卫器械,并保证每位保安员工作期间统一着装。

6、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

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7、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8、保安公司是河南省公安厅核发有效期内的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企业，如是外省公司须在提供保安服务前30个工作日内在我市公安部门办理备案。

9、所派保安人员必须恪守职责，服从双方的管理，双方均可提出给予调换保安人员的要求，一般应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

10、所派出的保安人员在派驻之前必须经过正式医院体检，确保保安人员没有不适宜保安工作的任何疾病。

11、如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甲方在举证等程序上给予配合。

12、如乙方保安人员对校园学生造成身心伤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乙方须向甲方提供20名保安员近一年内连续6月的社保个人交费清单。

15、派出保安必须经过专项培训，上岗前确保保安了解学校基本情况。

对保安队长的要求

1.负责和校方进行业务对接，受领并组织落实校方安排的各种勤务和任务。

2.负责对所有保安人员进行管理、培训、考勤和考核。

3.负责突发事件和临时性勤务的处理处置。

4.负责监督、检查保安队员履行工作职责，并按要求进行奖惩，实现自我运转。

对保安员的要求

保安上岗人员都具备正规保安职业资格证书。

1、保安人员必须是年满18周岁，55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男性;

2、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

3、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身体健康，能胜任执勤等护卫任务，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4、敬业爱岗,工作认真,责任心强;

5、依法考取保安员证,具有一定的搏击能力。

保安工作职责及工作要求

1、热爱学校,爱护学生,责任心强,有实于精神,服从学校管理,听从学校安排,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学生在校期间,保证专职保安人员在岗，维护校园内外的安保工作;

3、负责门卫管理,严禁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对确有正当理由需要进入校内解决的,在征得被访人同意,并办理好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严禁校外无关车辆进入校园,对确

有正当理由需要进入校园的车辆，须经学校同意，并指挥车辆安全进入，有序停放；

4、严格查验外来人员（车辆）随身（车）携带的物品，严禁将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品带入校园；

5、对非放学时间离校学生，应查验班主任或学生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的请假条，并将请假留存后，方可放行；

6、对校内进行安全检查和治安巡逻。重点巡查学校教室、学生宿舍、财务室、仓库和各功能室等重要场所。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问题或隐患，要立即报告，并协助予以妥善处置；

7、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要及时制止，对一时难以制止或发生治安案件及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积极配合公安部门侦查、处置；

8、协助公安部门、辖区民警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主动向学校领导和辖区派出所反映校园内外治安情况，提出防范意见和建议，协助学校堵塞安全漏洞，健全防范制度，提高防范能力；

9、正确使用学校物防、技防器材和设施设备，妥善保管和维护安保器械，非紧急情况，不得动用钢叉、电警棍等安保器械，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学校保卫室监控值守工作；

10、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安全保卫任务。

保安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1、服从管理(15 分)

应服从保安公司和校方的双重领导,如不服从学校主管领导的工作安排,情节严重的扣 15 分。

2、遵守规章制度(35 分)

应严格按校方规定的作息时间上下班,如迟到、早退、脱岗、离岗、睡岗各扣 10 分。

礼节不周到各扣 5 分。不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执勤无记录各扣 10 分,校园内抽烟扣 10 分。

3、仪容仪表(20 分)

应按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防护装备,如未着装执勤,制服、便服混穿、仪不按规定携带装备各扣 10 分。

4、履行职责(30 分)

应严格履行保安职责,严格执行门岗准入制度按时巡逻,进行安全检查和处置突人员进出不检查、不登记扣各 10 分,外来人员进入校园不阻止扣 10 分。对处置突发事件不及时,导致事态扩大危险发生的,视情扣除 50-100 分。

考核奖惩

1、考核扣分以 100 分为基准分,每扣除 1 分,则扣除保安公司 50 元现金处罚;

2、每学期扣分 30 分的一律辞退或开除。被公安机关处理的,视情况教育、劝退、辞退或开除;

3、每月召开例会制度,严格执行保安公司管理督查制

度；

4、考核以外的其它情况，由保安公司和校方管理部门共同讨论处理。

考核实施

保安人员日常工作考核由各学校按上述标准实施，每月一次（按季度汇总），并把考核结果上报教育局安管科。